

广东新劲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新劲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9年8月18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9年8月29日上午10:00在公司董事会会议室召开定期会议。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8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8名，独立董事匡同春先生、吴明姆先生、刘湘云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并表决，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王刚先生主持召开，全体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8票，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真实反映了公司2019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相关公告。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8 票，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由于公司成立投资管理部，由其负责公司投资业务前、中、后各阶段的各项工作，且随着公司的经营发展，投资业务的管理需要进一步的明确和规范，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拟对《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修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相关公告。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8 票，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新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相关公告。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8 票，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备查文件

- 1、广东新劲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新劲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8 月 29 日